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庭傳票

法院電話： 04-8343171 分機： 6055 股別： 如 股

被傳喚人姓名地址	郵遞區號：412 住臺中市大里區光德路30巷22號 被告 2 NGUYEN THI OANH(中文名:阮氏鶯) 先生/女士			
案號案由	113年度訴字第195號 王家宏等 加重詐欺等			
被傳喚人性別	女	被傳喚人出生年月日	被傳喚人身分證明文件編號	被傳喚人特徵
應到時間	民國113年4月11日 下午1時50分		應到處	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2段1號 本院三樓第17法庭
待證之事由			備註及註記	準備程序
注意事項	一、被告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，得拘提之。 二、證人受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，法院得以裁定科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拘提，再傳不到者，亦同。 三、被傳喚人出庭時，請儀容整齊，並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此傳票準時報到。此傳票不收任何費用，如提出書狀應記明案號、股別。 四、被告或自訴人如有新證物提供調查，請攜帶到院；如有新證人請求調查，務請查明姓名、住址，以便傳喚。 五、證人得請求法定之日費及旅費，於訊問完畢即向承辦書記官索取「日旅費申請書兼領據」後領款（但被拘提或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證言者，不在此限）。 六、因身心障礙或其他需無障礙服務者，請向本院訴訟輔導科（聯合服務中心）詢問。 七、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，經法院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時，請勿來院，另候通知。 八、訴訟案件應靜候法院公平處理，遇有人向你行騙，請即撥電話（04）8343175號向本院檢舉。 九、本院已提供案件進度及開庭進度之線上查詢服務，相關資訊請至本院網站（ https://chd.judicial.gov.tw ）查詢。 十、訴訟程序如有不明瞭之處，請向本院聯合服務中心詢問，電話為（04）8356110。			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8 日				
書記官			法官	

(本傳票無本院審判長或法官及書記官簽名或蓋章者無效)

列印日期：113年3月28日

111.10.50,000(雅順)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庭傳票

法院電話： 04-8343171 分機： 6055 股別： 如 股

被傳喚人姓名地址	郵遞區號：412 住臺中市大里區光德路30巷20號 被告 2 NGUYEN THI OANH(中文名:阮氏鶯) 先生/女士		
案號案由	113年度訴字第195號 王家宏等 加重詐欺等		
被傳喚人性別	女	被傳喚人出生年月日	被傳喚人身分證明文件編號
應到時間	民國113年4月11日 下午1時50分		應到處 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2段1號 本院三樓第17法庭
待證之事由			準備程序 備註及註記
注意事項	一、被告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，得拘提之。 二、證人受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，法院得以裁定科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拘提，再傳不到者，亦同。 三、被傳喚人出庭時，請儀容整齊，並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此傳票準時報到。此傳票不收任何費用，如提出書狀應記明案號、股別。 四、被告或自訴人如有新證物提供調查，請攜帶到院；如有新證人請求調查，務請查明姓名、住址，以便傳喚。 五、證人得請求法定之日費及旅費，於訊問完畢即向承辦書記官索取「日旅費申請書兼領據」後領款（但被拘提或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證言者，不在此限）。 六、因身心障礙或其他需無障礙服務者，請向本院訴訟輔導科（聯合服務中心）詢問。 七、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，經法院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時，請勿來院，另候通知。 八、訴訟案件應靜候法院公平處理，遇有人向你行騙，請即撥電話（04）8343175號向本院檢舉。 九、本院已提供案件進度及開庭進度之線上查詢服務，相關資訊請至本院網站（ https://chd.judicial.gov.tw ）查詢。 十、訴訟程序如有不明瞭之處，請向本院聯合服務中心詢問，電話為（04）8356110。		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8 日			
書記官		法官	

(本傳票無本院審判長或法官及書記官簽名或蓋章者無效)

列印日期：113年3月28日

111.10.50,000(雅順)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庭傳票

法院電話： 04-8343171 分機： 6055 股別： 如 股

被傳喚人姓名地址	郵遞區號：505 居彰化縣鹿港鎮鹽埕巷臨3之60號後方鐵皮屋D102室 被告 2 NGUYEN THI OANH(中文名:阮氏鶯) 先生/女士			*請至131 自動報到處
案號案由	113年度訴字第195號 王家宏等 加重詐欺等			
被傳喚人性別	女	被傳喚人出生年月日	被傳喚人身分證明文件編號	被傳喚人特徵
應到時間	民國113年4月11日 下午1時50分		應到處所	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2段1號 本院三樓第17法庭
待證之事由			備註及註記	準備程序
注意事項	一、被告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，得拘提之。 二、證人受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，法院得以裁定科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拘提，再傳不到者，亦同。 三、被傳喚人出庭時，請儀容整齊，並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此傳票準時報到。此傳票不收任何費用，如提出書狀應記明案號、股別。 四、被告或自訴人如有新證物提供調查，請攜帶到院；如有新證人請求調查，務請查明姓名、住址，以便傳喚。 五、證人得請求法定之日費及旅費，於訊問完畢即向承辦書記官索取「日旅費申請書兼領據」後領款（但被拘提或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證言者，不在此限）。 六、因身心障礙或其他需無障礙服務者，請向本院訴訟輔導科（聯合服務中心）詢問。 七、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，經法院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時，請勿來院，另候通知。 八、訴訟案件應靜候法院公平處理，遇有人向你行騙，請即撥電話（04）8343175號向本院檢舉。 九、本院已提供案件進度及開庭進度之線上查詢服務，相關資訊請至本院網站（ https://chd.judicial.gov.tw ）查詢。 十、訴訟程序如有不明瞭之處，請向本院聯合服務中心詢問，電話為（04）8356110。			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8 日				
書記官			法官	

（本傳票無本院審判長或法官及書記官簽名或蓋章者無效）

列印日期：113年3月28日

111.10.50,000(雅順)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庭傳票

法院電話：04-8343171 分機：6055 股別：如 股

被傳喚人 姓名 地址	郵遞區號：412 住臺中市大里區光德路30巷22號 被告 2 NGUYEN THI OANH(中文名:阮氏鶯) 先生/女士				*請至131 自動報到處
案號 案由	113年度訴字第195號 王家宏等 加重詐欺等				
被傳喚人 性別	女	被傳喚人 出生年月日	被傳喚人 身分證 文件編號	被傳喚人 特徵	
應到 時間	民國113年7月8日 上午09時50分		應到 處所	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2段1號 本院三樓第17法庭	
待證之 事由	下 1		備註 及 註記	準備程序	
注意 事項	一、被告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，得拘提之。 二、證人受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，法院得以裁定科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拘提，再傳不到者，亦同。 三、被傳喚人出庭時，請儀容整齊，並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此傳票準時報到。此傳票不收任何費用，如提出書狀應記明案號、股別。 四、被告或自訴人如有新證物提供調查，請攜帶到院；如有新證人請求調查，務請查明姓名、住址，以便傳喚。 五、證人得請求法定之日費及旅費，於訊問完畢即向承辦書記官索取「日旅費申請書兼領據」後領款（但被拘提或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證言者，不在此限）。 六、因身心障礙或其他需無障礙服務者，請向本院訴訟輔導科（聯合服務中心）詢問。 七、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，經法院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時，請勿來院，另候通知。 八、訴訟案件應靜候法院公平處理，遇有人向你行騙，請即撥電話（04）8343175號向本院檢舉。 九、本院已提供案件進度及開庭進度之線上查詢服務，相關資訊請至本院網站（ https://chd.judicial.gov.tw ）查詢。 十、訴訟程序如有不明瞭之處，請向本院聯合服務中心詢問，電話為（04）8356110。				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8 日					
書記官			法官		

（本傳票無本院審判長或法官及書記官簽名或蓋章者無效）

列印日期：113年3月28日

111.10.50.000(雅順)

1000

1000

1000

1000

1000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庭傳票

法院電話：04-8343171 分機：6055 股別：如 股

被傳喚人姓名地址	郵遞區號：505 居彰化縣鹿港鎮鹽埕巷臨3之60號後方鐵皮屋D102室 被告 2 NGUYEN THI OANH(中文名:阮氏鶯) 先生/女士		
案號案由	113年度訴字第195號 王家宏等 加重詐欺等		
被傳喚人性別	女	被傳喚人出生年月日	被傳喚人身分證明文件編號
應到時間	民國113年7月8日 上午09時50分	應到處	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2段1號 本院三樓第17法庭
待證之事由	下 1	備註及註記	準備程序
注意事項	一、被告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，得拘提之。 二、證人受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，法院得以裁定科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拘提，再傳不到者，亦同。 三、被傳喚人出庭時，請儀容整齊，並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此傳票準時報到。此傳票不收任何費用，如提出書狀應記明案號、股別。 四、被告或自訴人如有新證物提供調查，請攜帶到院；如有新證人請求調查，務請查明姓名、住址，以便傳喚。 五、證人得請求法定之日費及旅費，於訊問完畢即向承辦書記官索取「日旅費申請書兼領據」後領款（但被拘提或無正當理由拒絕其結或證言者，不在此限）。 六、因身心障礙或其他需無障礙服務者，請向本院訴訟輔導科（聯合服務中心）詢問。 七、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，經法院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時，請勿來院，另候通知。 八、訴訟案件應靜候法院公平處理，遇有人向你行騙，請即撥電話（04）8343175號向本院檢舉。 九、本院已提供案件進度及開庭進度之線上查詢服務，相關資訊請至本院網站（ https://chd.judicial.gov.tw ）查詢。 十、訴訟程序如有不明瞭之處，請向本院聯合服務中心詢問，電話為（04）8356110。		
中華民國	113	年	3 月 28 日
書記官	書記官 王冠雁	法官	法官 吳美如

（本傳票無本院審判長或法官及書記官簽名或蓋章者無效）

列印日期：113年3月28日

111.10.50,000(雅順)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庭傳票

法院電話： 04-8343171 分機： 6055 股別： 如 股

被傳喚人姓名地址	郵遞區號：412 住臺中市大里區光德路30巷20號 被告 2 NGUYEN THI OANH(中文名:阮氏鶯) 先生/女士		
案號案由	113年度訴字第195號 王家宏等 加重詐欺等		
被傳喚人性別	女	被傳喚人出生年月日	民國113年7月8日
應到時間	上午09時50分	應到處	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2段1號 本院三樓第17法庭
待證之事由	下 1	備註及註記	準備程序
注意事項	一、被告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，得拘提之。 二、證人受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，法院得以裁定科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拘提，再傳不到者，亦同。 三、被傳喚人出庭時，請儀容整齊，並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此傳票準時報到。此傳票不收任何費用，如提出書狀應記明案號、股別。 四、被告或自訴人如有新證物提供調查，請攜帶到院；如有新證人請求調查，務請查明姓名、住址，以便傳喚。 五、證人得請求法定之日費及旅費，於訊問完畢即向承辦書記官索取「日旅費申請書兼領據」後領款（但被拘提或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證言者，不在此限）。 六、因身心障礙或其他需無障礙服務者，請向本院訴訟輔導科（聯合服務中心）詢問。 七、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，經法院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時，請勿來院，另候通知。 八、訴訟案件應靜候法院公平處理，遇有人向你行騙，請即撥電話（04）8343175號向本院檢舉。 九、本院已提供案件進度及開庭進度之線上查詢服務，相關資訊請至本院網站（ https://chd.judicial.gov.tw ）查詢。 十、訴訟程序如有不明瞭之處，請向本院聯合服務中心詢問，電話為（04）8356110。		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8 日			
書記官		法官	

(本傳票無本院審判長或法官及書記官簽名或蓋章者無效)

111.10.50,000(雅順)

列印日期：113年3月28日

1824

1824

1824